##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梅莲园区道路雨水管道维修及零星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梅莲园区道路雨水管道维修及零星维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八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人,营业收入为 1255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4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大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土海从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附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

